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山东黄金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山东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33 元/股。经 2014 年、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4.13 元/股。

经过上述发行价格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黄金集团、黄金地勘、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为 116,836,100 股、99,424,515 股和 71,932,142 股。

（二）后续股本变动情况

1、2018 年 9 月发行 H 股

本次交易之限售股形成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 327,730,000 股 H 股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29,159,500 股 H 股，共发行 356,889,500 股 H 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1,857,118,809 股变更为 2,214,008,309 股。

2、2019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4,008,30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400,830.90 元，转增 885,603,32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99,611,632 股。

3、2020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8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099,611,6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10股转增4股。公积派发现金红利309,961,163.20元，转增1,239,844,65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339,456,283股。

4、2020年12月股份回购并注销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有色集团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并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此次回购的股份25,509,517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4,339,456,283股减少至4,313,946,766股。

5、2021年2月新增发行H股

2021年2月1日，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兴黄金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公司新增发行的159,482,759股H股股份于2021年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4,313,946,766股变更为4,473,429,525股。

上述股份变动完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函

黄金地勘就本次重组出具的承诺函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	(1) 以资产所认购的山东黄金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山东黄金股票的限售（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年4月30日至不早于2019年10月20日	是	是		
	探转采办理	黄金地勘	(1) 新立探矿权已经具备转为采矿权的法定条件，并可按照《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1123号）预计的时间办理完毕采矿权； (2) 新立探矿权可以按照评估报告拟定的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	2015年8月12日至2017年6月30日	是	否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批复》（鲁政字〔2017〕99号），公司将所属三山岛金矿、新立金矿两个采矿权和三山岛金矿区外围地质详查、新立矿区55-91线矿段金矿勘探、新立村金	

							矿勘探三个探矿权进行整合，整合主体为三山岛金矿。2019年10月已领取整合后的新采矿许可证，实质上已经完成该项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资产完整性、合规性	黄金地勘	<p>(1) 新立探矿权权属清晰、完整，上述矿业权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限制转让情形，本公司对上述矿业权及相关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本公司承诺对因上述采矿权资产权利瑕疵而导致山东黄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为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3) 待山东黄金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全力配合山东黄金办理探矿权转让变更手续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更名手续，并承诺在山东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p>	2014年11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二）锁定期承诺及履行情况

1、黄金地勘

黄金地勘在前次中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48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40%；60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黄金地勘相关股份锁定已满 60 个月。

（三）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实施完毕，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黄金地勘公司注入的标的资产 2016 年至 2019 年度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黄金地勘	新立探矿权	-	22,180.32	45,336.75	45,336.75

黄金地勘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利润均已完成。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7,948,8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获得的 股份数量 (2016年)	2020年4月 首批解锁(对 应总量 40%)后持有 数量	2020年8月 转增后持有 数量 ^注	业绩补偿回 购限售股数 量	2021年1月 解锁股数 (20%)	在本次解禁 前持有限售 股数量	本次解禁数 量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 数量
		A	B	C=B×1.4	/	D	E= (C-D)	F=E×比例		
1	山东黄金地 质矿产勘查 有限公司	99,424,515	83,516,593	116,923,230	-	38,974,409	77,948,821	77,948,821	0	0

注：公司在2020年实施了10送4，送转后黄金地勘的持股数量变为116,923,230股。2021年1月，黄金地勘根据承诺解锁了38,974,409股（对应总量的20%，相当于解锁时点持有股份的1/3）。

注：由于计算的四舍五入，本表格可能存在尾差。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7,948,821.00	-77,948,821.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536,494,526.00	77,948,821.00	3,614,443,347.00
	H 股	858,986,178.00	0	858,986,17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95,480,704.00	77,948,821.00	4,473,429,525.00
股本总额	合计	4,473,429,525.00	0	4,473,429,5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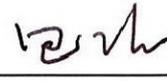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山东黄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锁定期承诺，其他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山东黄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项目主办人:


冯新征


包 项

